

教育部： 支持高校设置 家庭教育相关专业

本报讯（记者 张惠娟）近日，教育部公布了对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716号（教育类536号）提案的答复。针对“实施家庭教育专业化”的提案，教育部在答复中表示，支持高校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设置家政学等相关本科专业。

教育部表示，“家庭教育”属于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依据相关规定，高校可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自主申请设置，按程序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已于2018年发布包括家政学在内的高校社会学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提出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师队伍、教学条件等方面的要求，并引导高校将“家庭教育学”课程列入相关专业的专业类课程。推动高校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相关课程体系建设，提高家庭教育相关人才培养质量。

下一步，教育部将继续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强家庭教育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培养更多高素质家庭教育相关专业人才。研究制定政策文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衔接配合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着力解决家校社合力不强的问题。联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制定出台新一轮家庭教育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年），深化家庭教育支持服务，进一步推动将家庭教育阵地纳入城乡社区整体建设规划，扩大家庭教育服务供给，推动家庭教育有效落地。

提案催生家庭教育工作室

——重庆巫溪县家庭教育实践探索

通讯员 姜光君 本报记者 凌云

“为了女儿，我同意离婚”。近日，重庆市巫溪县一起先后经历四次诉讼的离婚纠纷顺利化解。这起由家庭教育工作室参与的调解案件，彰显了政协提案的成效。

“因缺乏专业指导，家庭教育弱化的短板正日渐凸显！”通过多年关注，实地调研，巫溪县政协委员李佳琳在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上提交提案《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我县家庭教育工作的建议》，指出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的共育机制亟待形成。

提案得到巫溪县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李佳琳也向法院提出设立家庭教育工作室的具体建议。经多次研究，名为“从法”的家庭教育工作室于今年8月13日正式成立运行，每月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开放1次，不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从法”家庭教育工作室一成立，就积极履行使命，李佳琳委员既是工作室成立的倡议人，也是工作室的调解员。今年7月，巫溪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冉某与被告刘某的离婚案件，承办法官仔細查阅案情发现，原告冉某自2016年起便开始起诉离婚，由于证明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的证据不充分，被告刘某

挽回婚姻的意愿强烈，前三次起诉均以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告终。为了更好调解此案，承办法官积极与新成立的“从法”家庭教育工作室联系，希望能通过引入专业的力量助力调解工作。

在调解过程中，李佳琳委员和工作室老师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以理解、尊重和关心为前提，了解当事人感情不和的原因，并找到了案件调解的切入点，引导双方站在彼此的角度以及孩子的角度慎重考虑问题。经过1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慢慢打开了心结，最终达成离婚协议。这起调解案件也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李佳琳委员用心用情耐心细致的调解，让工作室得到了社会认可，没多久就成了“网红”调解室。她说，作为一名基层政协委员，将继续履职尽责，做好“从法”家庭教育工作室的相关工作，把家庭教育及化解家事纠纷工作有效推进。

“‘从法’家庭教育工作室是落实强基导向的务实举措、创新之举，也是将提案办理结果落实到为民办实事上的具体举措。”巫溪县政协提案委主任张进生评价道。

最高检等三部门联合强化家庭教育指导

本报讯（记者 张惠娟）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获悉，为了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充分认识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意义，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高质量发展，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于15日联合印发了《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据悉，家庭监护缺失或教育不当是产生“问题孩子”的一大原因。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具体举措，也是回

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新需求的现实需要，更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提出的明确要求。此次发布的5起典型案例，涉及家庭暴力犯罪、未成年人失管问题、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案件、涉嫌盗窃被不起诉案及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等方面的问题。通过典型案例分析，给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以办案参考，从而建立本地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形成长效、稳定的制度和做法并探索行之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和方法，合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促进家庭教育的最佳途径是支持家长

鹿永建

家庭教育促进法，其名字道出了这部法律的重心，就是促进家庭教育。后人考察这部法律的实施效果，就要看它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起了哪些作用。

促进家庭教育的杠杆在哪里？家庭教育最终要靠谁来实施？谁来担负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正是亿万家庭的每对父母与其他监护人。因此，支持家长和每个家庭，支持他们开展家庭教育，就抓住了促进家庭教育的最佳着力点，以此汇聚力量和资源，就是促进家庭教育的最佳途径。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章叫作“国家支持”，鲜明而有力地规定了党政部门等公权力对于家庭教育如何促进和支持，这最终也要体现在对处于家庭教育“最前沿”的每位家长的支持。从事家庭教育有偿服务的各种服务机构，也是支持家长的重要主体。从事家庭教育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专业人士，同样如此。这三大类主体，如能分别找准自己的着力点，并规避最容易、最可能出现的问题，支持家长、促进家庭教育就可以落到实处。

对于党政部门来说，依法促进家庭教育，有三点特别重要。一是主动作为。教育是百年树人的良心活儿，与学校教育相比，家庭教育的效益难以短时间体现，也不容易出政绩，这就更需要相关部门与人员凭着高度的责任心，主动、依法开展家庭教育促进工作；二是要注重实效。客观地讲，一项重要的家庭教育工作，从党政部门这个“起点”到广大家长这些“神经末梢”，有一段不短的运营距离，如果不把支持家长作为“初心”和最终目的，各种资源和力量可能在运营过程当中就消耗得差不多了，所以注重实效、避免空转，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三是要有所不为。这部法律在制订过程中，名称从“家庭教育法”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并不仅仅是名称的改变，而是体现了立法者听取社会各界反馈意见后形成的深刻认识与界限把握。国家的公权力，如何通过有效的服务与规范，对实施在家庭这个私领域中的家庭教育进行支持和引导，这体现出国家与家庭在家庭教育中的分工与合作。把握和实施好这种分工与合作，就能够让公权力真正成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要素。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对于家庭教育除了支持，还有其他法律责任与功能，比如规范、引导，甚至对个别违法行为通过训诫以纠正之。然而，不管是规范、引导还是纠正，都应当从支持个体家庭和每个家长的动机出发，在服务中体现规范、引导和纠正，最终起到支持的作用。支持的效果如何体现？要让家长感受到支持，也就是知识上被赋能、情感上受到鼓励、行动上得到正向的帮助。

促进家庭教育，也绝对离不开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社会力量支持。这包括从事相关服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等，他们是带着不同的市场化程度的服务力量。众多市场主体和市场意识、市场手段，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产物，也是促进社会发展的劲旅与资源。市场化服务的社会力量有不同寻常的优势，包括对于作为需求端的广大家长消费心理的高度敏感、强大的产品策划与制作能力、强劲的营销意识与能力。要想让这些市场化服务的优势特点，在支持家长开展家庭教育中成为正面和持续促进的力量，并不是无为而治、顺其自然就可以达成的。

家庭教育是一种教育，家庭教育产品与服务有很强的知识属性，因此必须有相当的真理含量。家庭教育也是一种爱的教育，其情感特征要求家庭教育服务要坦诚、能安慰人，有实实在在的公益属性。因此，好的家庭教育市场化服务，务必不能以焦虑营销开拓市场，也不能以一味刺激需求来扩大产品营收效益。这部法律在第五章“法律责任”中，给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也划出明确的红线，越红线者要限期整改直至被吊销执照。这些红线包括：“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侵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这有利于遏制不规范的产品与服务。

然而，家庭教育的公益性、规范性，也不能寄希望于有一只无所不知的“有形之手”进行无所不至的控制，而是更多通过行业建设和行业自律来柔性实施。如果有健康有力的家庭教育行业自律平台，就可以针对家庭教育产品服务的真理含量，做公开、公正、公平的评价，对于错误、媚俗的产品进行心平气和地揭露，开展理直气壮地批评。前一段时间，学科类教育服务信息的传播中，单纯以

扩大服务销量为核心诉求的产品营销

推广，量大面广、声音宏响，而客观理性的第三方评价则少而又少。如果类似情况出现在家庭教育中，将大大不利于家庭教育服务的健康成长。家庭教育要发展，服务规模的扩大与服务质量的提高必须并重，而保障质量就离不开家庭教育专业化批评、离不开行业自律，这是支持家长的应用之

道。促进家庭教育，同样离不开家庭教育专业研究者、学术机构和高校。这一部分人群，相比前两个主体，人数可能并不多，却处于家庭教育知识生产的核心圈，类似于自然科学的基础研究者。广大家长能否得到优质的家庭教育支持，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专业研究者能否提供高水平的“底层逻辑”框架。目前，家庭教育领域的研究与出版物日渐丰富，高举高打的系列书籍也层出不穷。接下来，提高家庭教育的基础研究和专业开发，也面临着“强本固基”的挑战。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家庭教育不应仅继续加强应用性研究，还应在家庭、教育、家庭教育这三个相关领域加强原理性研究；不仅可继续译介心理学、脑科学的新知，也要向五千年人类文明积淀找寻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教育智慧，汲取文以明赖以存续的优美精髓；不仅应为当代家庭教育名家提供有氧空间，也当向过往的中外大家学习，与人类最伟大的灵魂作几番跨时空的真切交流。

中国古代一些学者复兴儒学时，曾提倡上古朴质的哲学，其意有二，一是从要义上回归孔孟至董仲舒的儒学原典；二是文风上返璞归真。这是很有启发性的。任何一次、任何一种文化的复兴，都类似于一次“文艺复兴”，就是借助对历史上和其他文化形态的优质资源的发现与钻研，助力解决当代问题，从而实现新的文化创造。新时代的中国教育要达到一个新高度，也不外乎三个维度的立体推进：努力触摸过往，中外家庭教育达到的历史高点，深刻洞察当下家庭教育独特任务，作几番融合与创造，给出最有力的新时代回答。这个新时代的回答，如果富有思想深度、形式简单而质朴，更易于服务当代家长。有了这样的“底层逻辑”，家庭教育能够真正提升家长素质，帮助家长解决问题，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效果才能持久，这是专业研究者对家长最好的支持。

（作者系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

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化：

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王治芳

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的实施作出了规定，同时也促进了家庭教育指导的职业化，有利于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

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化的机遇与挑战

伴随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教育的改革深入，跨界思维下的教育融合创新正在逐步形成，家庭教育愈发重要。但诸多家庭教育现状调查显示，多数父母存在不同程度的养育焦虑和“唯分数”倾向；“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现象普遍存在。家庭教育的缺失、错位导致家庭教育的功能无法正常发挥，造成儿童发展问题频出。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而言，必须将教育前置、扩展，优化家庭教育生态，以预防为主，矫正为辅。以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引领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补齐家长作为家庭教育“教师”应习得的能力，让家庭教育回归本真，在未成年人品德培养上彰显其重要地位和作用。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提出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家庭教育服务多元化发展。使家长树立现代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这既是家长望子成龙的现实需求，又是为国教子的社会担当。

随着社会及家庭需求的不不断变化，家庭教育指导有望踏上职业化发展道路。面对当前家庭教育指导需求爆棚，但现有指导服务数量不足、质量不齐、标准不一、从业人员培养标准和课程缺失的情况，探索推进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化是大势所趋。

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既要有适宜的教育理念做指引，又要有对教育学、心理学、家庭学等理论知识的深刻理解和长期积淀，还要有对共情、积极倾听与有效表达等咨询辅导技术的准确把握和熟练应用。同时，家庭教育本身具有个性化、

随机性、无意识性等特点，家庭教育的效果受到儿童个性发展特征、父母教养方式、家庭关系及家庭资源等众多因素影响。这就决定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如何剖析不同家庭的关键教育要素；如何找准切入点，提供最适合而非最标准的指导服务；如何获得被指导家庭的信任支持；如何激发其长期坚持良好的行为等。

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化有了更大可能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是对既有问题的积极回应，也是一件鼓舞人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为家庭教育指导的职业化提供了更大可能。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详细规定了各级政府部门的应有作为，包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等。这些规定从法律层面为家庭教育指导的宏观设计系统化、中观服务规范化、微观人员职业化指明了清晰的方向。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章详细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闻媒体等各社会力量，均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形成社会协同。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我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为解决当下家庭教育指导“专业人员匮乏、从业人员良莠不齐、培训市场混乱”等问题提供了法律遵循。相信在法律的指引和约束下，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化将会迈上重要一步，从业队伍必将从指导水准不高、培训不规范、以教师兼职为主导向系统化、科学化、职业化发展。

教育部答复提案：

充分保障校服市场公平

近日，教育部官网公布了《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561号（教育类508号）提案答复的函》，对《关于积极推进“有效监管下的校服市场化”的提案》进行了答复。

教育部在答复中提到，“2015年6月，教育部、原工商总局、原质检总局、原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对规范校服市场、校服质量标准、校服质量检查、学校选用管理、校服采购管理及监督惩处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

教育部在答复中再次明确要充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充分保障家长合法权益、充分

保障校服市场公平。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指导，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严查对本地校服生产企业进行保护的地方行为，充分保障校服市场公平，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切实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维护校服市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教育部在答复中还提到，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高度重视校服质量和校服管理，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据悉，2020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执法稽查机构在开展校服执法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18081人次，查处违法案件126起，涉案货值139.12万元。（马健）



勤俭教育从孩子抓起

立德树人，需要家庭学校紧密配合。在“世界勤俭日”到来之际，各地举行了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让孩子们将勤俭节约的理念从小扎根心间。图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中心幼儿园，教师与孩子们一起体验节俭主题手工制作。

新华社发

在实践中逐步推进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化

作为全国家庭教育省级实验区，山东省在这方面深耕十余年，积极探索家庭教育指导科学化、职业化发展。

山东省教育厅先后印发《山东省家庭教育实验区实验方案》《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课程指南》等系列文件，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督导考核评估，推动各地以家长学校的形式有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先后实施“乡村学校家庭教育种子教师万人培育计划”“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家庭教育专题项目”“家庭教育名师和家校协同名校长培养工程”“家庭教育优秀校长园长及骨干教师培育工程”。多途径、多形式提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并以“家校协同育人模式及效能的实践研究”等教科规划重点课题为抓手，组织编写了分学段《家长手册》、分年龄《学会陪伴学会爱：家长学堂（0—18岁）》《亲子活动共成长：家长能力》等系列丛书，作为家长读本，规范家长学校内容。

在探索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化发展的道路上，山东省教科院联合山东成人教育协会和山东省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连续两年提交的《家庭教育指导新职业建议书》，已通过人社部专家论证，家庭教育指导有望成为国家新职业。

山东省教科院联合相关部门，研发了《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国家职业标准》。这是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大典》中具有家庭教育指导功能的职业，是面向0—3岁婴幼儿家长和照护者，提供婴幼儿养教指导的职业。今年又立项了山东地方标准《家庭教育工作指南》的研发。极大地推进了家庭教育指导的职业化进程。

家庭教育指导职业化有利于规范家庭教育服务人才市场，让家庭教育指导不再跟着感觉走，而是靠职业标准引领。让教育者先受教育，补齐家庭教育服务能力短板，成为专业的人，再做专业的

事。（作者系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教育部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家校协同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山东省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兼秘书长。）